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6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候选人公示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项目目前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鲲鹏”）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

3、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湘江鲲鹏参与了“2022 年中国联通人工智能服务器集中采购项目”和“中国电信 2022-2023 年服务器集中采购项目”投标，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网和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于近日发布了以上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招标人及预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2 年中国联通人工智能服务器集中采购项目

1、招标人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

2、招标代理机构：普天信息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3、项目内容：人工智能服务器

4、公示日期：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5、中标情况：标包二：模型 2、模型 4、模型 6、模型 8，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第 1 中标候选人；投标总价为 144,702,390.00 元人民币（不含税），中标份额 44%。

（二）项目名称：中国电信 2022-2023 年服务器集中采购项目

1、招标人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3、项目内容：服务器（G 系列）

4、公示日期：2022 年 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5、中标情况：标包 7，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第六中标候选人；投标总价为 3,646,347,968.17 元人民币（含税），中标份额 5%。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网和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网发布的《2022 年中国联通人工智能服务器集中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为：https://www.cuecp.cn/；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发布的《中国电信 2022-2023 年服务器集中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为：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湘江鲲鹏为公司持股 70%控股子公司，本项目如能中标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目前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及湘江鲲鹏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能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1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澳大利亚 ABY 公司 IPO 前股权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为瞻布局公司锂产业产能扩张对锂资源的需求，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雅化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目筹资金，以每股 0.75 澳元合计 277.5 万澳元的总对价认购澳大利亚 ABY 公司（Abyssinian Metals Limited）370 万股股份，本次认购的股权占 ABY 公司 IPO 前总股本的 3.4%，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具体组织实施本次股权认购事项。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认购澳大利亚 ABY 公司 IPO 前股权暨签署<投资与股份认购协议>及<承购及销售协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2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澳大利亚 ABY 公司 IPO 前股权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雅化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国际”）认购澳大利亚 ABY 公司（Abyssinian Metals Limited）370 万股股份，并就锂矿资源达成《承购与销售协议》，符合公司锂产业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锂产业上游资源端的布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带来积极影响。因此，同意雅化国际本次股权认购事项。

该议案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2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澳大利亚 ABY 公司 IPO 前股权 暨签署《投资与股份认购协议》 及《承购及销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化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澳大利亚 ABY 公司 3,700,000 股股份，占 ABY 公司 IPO 前总股本的 3.4%。

2、本次股权认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股权认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化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国际”）拟以每股 0.75 澳元的价格认购澳大利亚 ABY 公司（Abyssinian Metals Limited，以下简称“ABY 公司”）370 万股股份，占 ABY 公司 IPO 前总股本的 3.4%。2022 年 2 月 27 日，双方共同签署了《投资与股份认购协议》和《承购及销售协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澳大利亚 ABY 公司 IPO 前股权的议案》，同意本次股份认购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股权认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认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于方基本情况

（一）ABY 公司

1、公司名称：Abyssinian Metals Limited

2、注册地：澳大利亚

3、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28 日成立 Clearview Asset Pty Ltd，并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更名为阿比西尼亚金属有限公司（Abyssinian Metals Pty Ltd），反映了东非电池金属领域的业务。

ABY 公司是一家注册在澳大利亚的电池金属公司，在苏丹和埃塞俄比亚等非洲国家拥有矿产资源，ABY 的创始人和核心团队拥有非洲主要矿山开发的丰富经验，核心资产主要为埃塞俄比亚的 Kenticha 锂矿（持有 51%股权）。其中 Kenticha 锂矿于 1990 年开始采矿，该区域具有高度矿化锂铯钽（LCT）伟晶岩，拥有已探明 6740 万吨锂资源量，Li2O 平均品位 1.03%，正进一步勘探开发已确定矿化的、总资源量范围在 8000-11000 万吨锂资源量，折合 Li2O 达 100 万吨以上；南部、北部保留区的资源未来增长潜力大，整体资源规模可与澳大利亚泰利森、Wodgina 等项目伟晶岩相媲美。Kenticha 锂矿整体技术、运营团队来自原澳大利亚银河锂业，与雅化集团有着长期的良好合作，一期 20 万吨/年（折合成 Li2CO3 当量 3 万吨/年）产线的锂精矿将在 2023 年 2 季度开始交付，预计矿山寿命超过 18 年。

（二）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700 万澳元，近期又增加了 1,500 万澳元股权融资，公司净资产现在约为 2000 万美元。

三、《投资与股份认购协议》及《承购及销售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与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雅化国际以每股 0.75 澳元，合计 277.5 万澳元，认购 ABY 公司 370 万股股份，占 ABY 公司 IPO 前总股本的 3.4%。本次认购股份与 ABY 公司所有其他已发行的普通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肯蒂查项目的产品预计首次生产开始前 6 个月，雅化国际承诺不可撤销支付预付款 4,000 万美金给 ABY 公司；双方将在支付预付款之前，另行协商该预付款抵扣货款的详细时间进度计划表。

（二）《承购及销售协议》主要内容

1、履行期限

ABY 公司开发埃塞俄比亚南部奥罗米亚州的肯蒂查项目，向雅化国际销售和交付锂精矿产品。协议有效期从 ABY 公司通知产品准备装运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非 ABY 公司在结束日期前另有通知，否则双方同意本协议自结束日期起自动延长 2 年。

2、采购产品及数量

ABY 公司每 12 个月度合同年提供不低于 12 万吨锂精矿。如 ABY 公司未来有多余锂精矿，双方可按书面同意的条件为雅化国际提供额外数量的锂精矿。

3、采购价格

ABY 公司和雅化国际将在不迟于锂精矿预计发货日期前 3 个月，参考市场相关网站公布的基于 6.0% Li2O 的锂精矿价格进行谈判，并就有关批次货物的价格达成一致。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肯蒂查项目的投产，本次 IPO 前股权认购及获取锂精矿包销权将为公司在锂产业上游资源端开拓新的保障渠道，同时还能分享澳大利亚 ABY 公司上市后的超额收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 IPO 前股权认购旨在锁定肯蒂查项目的锂精矿包销权，为公司未来锂产业发展提供充足的锂资源保障，但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波动等方面的影响，项目进度可能不达预期，投资收益及承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投资与股份认购协议》

5、《承购及销售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8,670.88	68,142.65	-28.58
营业利润	-14,661.90	19,902.23	-173.67
利润总额	-14,655.10	19,955.35	-17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64.75	17,694.73	-17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26.51	14,233.11	-20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8	2.44	-168.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6%	14.71%	-23.9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5,654.24	199,866.04	-7.1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2,263.01	149,237.24	-11.37
股本	7,733.40	7,733.4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7.10	19.30	-11.37

注：

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应简要说明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 28.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06.9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同比下降 7.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下降 11.37%。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项目型向平台型过渡转型阶段，且受疫情影响，智慧城市业务的部分项目周期延长、签单量减少致营业总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同时，因专网通讯业务本期计提了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应说明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本报告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73.67%，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73.4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73.2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06.98%，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168.85%，主要系专网通信业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收入下降费用增加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2021 年 11 月，公司分别与宁波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哈尔滨综合

保税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了《购销（加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在解除协议前公司考虑到留置原材料的专用性及预计销售情况，初步判断该债权对应的留置原材料预期现金流发生了重大变化，因此，公司对该等债权以留置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限确认了预期信用损失，同时终止确认该等债权，并按照留置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确认为存货进行核算。

由于该等原材料的专用性，其可变现净值的获取存在较大的估计判断，公司计划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此外，公司某客户出具的票据到期未兑付，于报告期末对该客户应收款项单独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收入下降

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大数据业务，现处于项目型向平台型过渡转型阶段，本阶段部分业务属于项目建设型业务，容易形成阶段性业绩波动，且本年度受疫情影响，智慧城市业务的部分项目周期延长且签单量减少，对公司业务拓展和整体毛利率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伴随着国家全面进入十四五发展阶段及疫情的逐步消退，国家重点布局的大数据产业、碳达峰碳中和、节能降碳等政策的深入执行，应用物联网技术统计监测数据将进入集成创新、快速发展、深度应用、结构优化的能力建设新时代，公司在大数据产业方面布局研发的智能感知终端、海东青时序数据库、云链共享平台、碳链等系列产品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本报告期内公司布局的双碳相关产品，已经进入试用及功能验证阶段，并获得客户的初步认可，为应对双碳政策的快速落地，打下良好的基础。

3、费用增加

为把握市场机会，跟上“十四五”的大数据产业建设发展步伐，增强技术储备，抢占未来行业领域先机，同时培育公司双碳领域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双碳领域的竞争力，2021 年度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力度。

（1）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在主营业务方向上，针对生态环境大数据孵化平台、智慧园区赋能平台、AI 云平台以及数据安全等方面，加大对平台及数据安全部分的研发投入，为客户提供 SAAS 化服务打造平台基础，提升公司 SAAS 服务能力。

同时基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战略背景，公司依托在物联网技术及行业应用领域的积累，组建成立低碳发展中心，负责低碳系列产品的规划、设计、研发及市场资源整合，研发“碳链”系列产品。以期为公司未来的价值创造和快速发展提供支撑。

（2）人才队伍建设

随着物联网技术的不断突破，行业发展和变革的加速推进，市场对于物联网技术的应用需求也不断增强，要求实体必须根据市场变化持续创新、开展新技术的研发，为把握市场机会，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技术研发人员的投入，致使成本增加。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6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3.4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0.81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8,236.05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11,799.18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86,436.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各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新变更实施主体已与佳华科技、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各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与佳华科技、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44,581.79	40,000	35,377.41	2022 年
2、大数据 AI 研发体系建设项目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2,029.20	1,500	1,510.61	2022 年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2,025	1,500	1,220.41	2021 年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175	7,000	7,024.7	2021 年
超募资金项目				
3、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34,000	14,000	5,156.44	2023 年
4、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48,460	11,506.88	962.48	2022 年
合计	141270.99	75506.88	51,252.05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本项目主要建立基于云+链的数据共享平台，用于多部门之间数据基于区块链的安全可信共享，其中包含多元异构数据的接入、解析、清洗、建模、指标应用、数据可信共享，由于新冠疫情的不定期爆发，政府部门作为疫情防控的一线，导致城市多部门基础数据的调研工作受到疫情影响有所延期。

2、城市人工智能软件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10,175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024.70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由于 AI 模型训练以及测试依赖于客户现场真实数据，需要到实地进行摄像头选点以及调整、实景数据采集，还需要人工出外景进行模型适配和调优；因新冠疫情的频繁的点状爆发，影响到正常室外工作的进行，模型开发有所延后，模型的测试调优时间也拉长，进而使得模型从训练到自动化部署到最终场景适配优化的闭环流程相应延后。此外，该项目中涉及到的 AI 芯片研发，公司根据 AI 芯片市场供应商增多、性能增强等外部环境、相关人才储备及公司业务重心偏向具体 AI 场景应用等多方面因素不断论证和综合考虑，决定采用集成国产 AI 芯片替代 AI 芯片研发，后期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该项目的实景 AI 模型的研发以及 AI 平台软件的搭建。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虽然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但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城市人工智能软件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虽然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但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虽然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但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光大证券对佳华科技本次审议的部分募投资金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决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玲霞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志龙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成俊敏女士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虽然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但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04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2-010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南宁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 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约定太阳纸业在南宁市投资建设“年产 525 万吨林浆纸一体化及配套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2、关于本项目的资金安排：由于本项目投资资金较大，同时支付期间较长，目前尚未具体明确投资安排；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等仅为初步计划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公司将根据项目的投资规模和进度，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3、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双方的合作意向和框架性约定，协议涉及的投资项目事项需进一步商谈及履行相应决策审批流程，双方将就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商议和约定，未来协议履行以及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4、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2 年度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是国家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前沿城市、中国—东盟博览会永久举办地、北部湾经济区核心城市、国家“一带一路”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城市，是广西的政治、经济、文化、贸易中心。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原则，南宁市人民政府与太阳纸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二）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内容：建设年产 525 万吨林浆纸一体化及配套产业园项目，主要生产高档包装纸、代塑纸、铜版纸、双胶纸、特种纸基新材料、纸浆等产品，以及上下游包装、印刷、纸张深加工、智能仓储、码头、物流等配套项目。

（二）项目用地：拟选址南宁六景工业园区，用地面积约 3000 亩。

（三）投资规模：总投资约 200 亿元人民币。

（四）实施主体：太阳纸业在南宁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五）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尚在筹备阶段，待相关审批手续齐备后，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的开展，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南宁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协议内容

1、项目概要

（1）项目名称：年产 525 万吨林浆纸一体化及配套产业园项目

（2）项目选址：拟选址南宁六景工业园区

（3）项目用地：约 3000 亩

（4）项目总投资：约 200 亿元人民币

（5）项目投资规模及主要内容：

投资项目规模：建设年产 525 万吨林浆纸一体化及配套产业园项目，主要生产高档包装纸、代塑纸、铜版纸、双胶纸、特种纸基新材料、纸浆等产品，以及上下游包装、印刷、纸张深加工、智能仓储、码头、物流等配套项目。项目总产值 300 亿元，总利税 30 亿元，积极带动相关配套产业进驻。

2、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a)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和便利条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南宁市现行政策，依法保障项目用地。在乙方项目启动建设的情况下，甲方按相关政策，在项目设备投资等方面给予支持。

b)甲方协调各相关单位在项目立项、环评、能评、工商注册、纳税申报、支持政策兑现等方面提供服务。

c)甲方提供满足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包括排水量、能耗、环境容量、码头岸线等。

d)甲方有权对项目的投资强度、厂房规划建设标准、项目建设进度及项目收益进行监督和核查。

（2）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a)乙方承诺以国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的设备、工艺建设项目，并引进相关配套产业链。

b)乙方承诺在南宁市设立南方区域总部，并且项目公司或其关联方经营本项目的纳税地点在南宁市。

c)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情况的信息及项目背景资料均真实、全面、合法有效。

d)乙方依法办理可研、环评、能评、工商注册等相关手续，按照有关部门批准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e)乙方同意督促项目公司在生产经营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照章纳税、守法经营。

f)乙方承诺，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的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等）到项目公司任职。

3、其他事项：

（1）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不构成特定承诺，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项，另行签订具体的投资协议，并以具体投资协议内容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共同协商解决。

四、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南宁市人民政府合作，拟投资建设年产 525 万吨林浆纸一体化及配套产业园项目，主要系基于南宁市优越的地理位置、良好的营商环境，投资地的物流运输优势和广西丰富的林业资源。

南宁项目如顺利实施，将使太阳纸业广西基地的“林浆纸一体化”工程向纵深方向发展，有利于广西基地在产品结构优化、物流体系完善、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实现统筹协调发展。也使太阳纸业的山东、广西和老挝“三大基地”进一步相互融合、相互补充，形成协同，有助于公司打造完备的原料供应体系和实现企业转型升级，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开启更加广阔的成长空间。

本次合作属于意向性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仅为双方的合作意向和框架性约定，具体事宜尚待双方进一步协商和明确，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四）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等仅为初步计划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实际投入和建设情况待进一步调查详估及分析后确定，并在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审批、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实施后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